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宏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 陳致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仁愷

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邱顯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7月2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及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
02 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
03 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陳香伶